

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1600-041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對象為學習成效落後學生，由導師、專兼任授課教師、教學助理、諮商輔導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。
- 三、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下、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1/2或7學分之學生，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，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。
 - (二)當學期修讀課程4科以上被預警、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7學分之學生，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4週內完成輔導，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。
 - (三)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，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，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，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，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。
- 四、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
 - (一)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，授課教師應利用Office Hour或其他時間，以個別、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。
 - (二)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%課程之學生，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17週進行補救教學。補救教學時間、地點與次數，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2至4節之補救教學。
 - (三)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，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，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，得由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。其鐘點費支給標準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1 教學發展中心應針對本要點之實施機制圖(如附件一)、所需表格和資訊系統進行規劃及建置，且每學期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與成效進行檢討改善。

2 圖書資訊處應針對前項資訊系統之建置提供必要協助，教務處每學年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實施情況進行稽核，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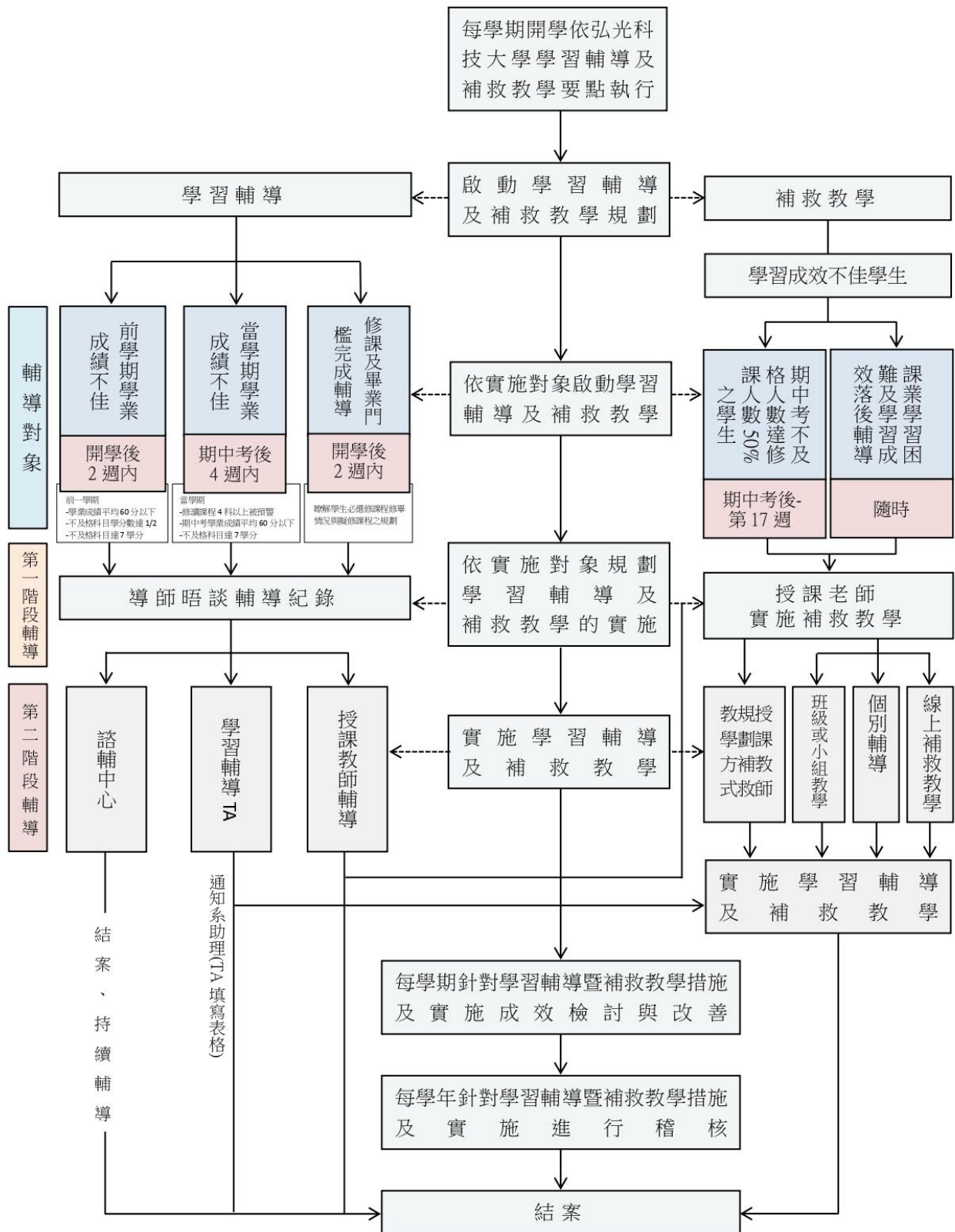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

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圖